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门禁、道闸与车辆自动识别系统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0625-18217420

项目名称：门禁、道闸与车辆自动识别系统采购

采购单位：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5 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就门禁、道闸与车辆自动识别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 项目编号：0625-18217420

二.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 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标项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描述或 标项基本情况介绍	进口	备注
1	门禁、道闸 与车辆自动 识别系统采 购	2	套	35	长安校区北门、西 门各一套	不允 许	

五.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4、截至投标截止日前1日历天17:00（北京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特定资格条件：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六. 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地点、售价：

1、发售时间：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2、发售地点：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10 室

3、售价：每本 500 元（售后不退）

4、汇款请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编号：0625-18217420

七.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8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八. 投标地址：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 1412 开标室）九. 开标时间：2018 年 8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十. 开标地址：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 1412 开标室）

十一.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 7000 元整

支付方式：银行汇款、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

账 号：1202021209006759843

电汇或转账时请在用途栏中注明：保证金，项目编号：0625-18217420

十二. 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十三. 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组织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1) 单位介绍信（备注联系人名称、联系电话及邮箱）；

(2) 公司营业执照；

(3) 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

4、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注：按同级财政部门的要求）。

5、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 1410 室

联系人：沈佩文

联系电话：0571-85860253

6、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055741

7、采购人名称：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 528 号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571-87773085

8、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

联系人：龚超

联系电话：0571-85860839

传真：0571-85860230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门禁、道闸与车辆自动识别系统采购
2	采购内容及数量	门禁、道闸与车辆自动识别系统采购, 2 套, 详见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3	预算金额	35 万元
4	投标报价	1、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采购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在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总价包干; 本次投标报价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按交钥匙方式完成本项目, 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备注: 本招标文件中除非有特别说明, 所有的报价均指含税价。
5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汇款、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帐。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帐的, 投标无效。 4、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支票、汇票、本票应当在投标截止日起 2 个工作日前递交至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逾期递交或被银行退票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及时到帐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 保函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6、收款单位(户名):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7、开户银行：杭州市工商银行武林支行 8、银行账号：1202021209006759843 9、电汇或转账时请在用途栏中注明： 投标保证金, 项目编号：0625-18217420
6	投标保证金退还	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当提供“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凭“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或供应商另行开具的退投标保证金收据以电汇或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7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 组织 ☒ 不组织
8	样品	☐ 提供 ☒ 不提供
9	演示	☐ 要求 ☒ 不要求
10	招标文件澄清	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前后矛盾等内容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 <u>10</u>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澄清。
11	投标文件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2、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3、报价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12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采用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13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供应商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包装和密封。
14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时间： <u>2018 年 8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u>

	时间和地点	投标地点： <u>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 1412 开标室）</u>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2018 年 8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 <u>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 1412 开标室）</u>
1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公告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u>90</u> 天
19	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20	质保期	不少于2年
21	进口	☐ 允许 ☒ 不允许
22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23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2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5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础，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 8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 2、代理服务费支付： ①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②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

		账 号：1202021209006759843 3、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
2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7	其他	1、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正本 <u>1</u> 份，单独递交。格式见第六章。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也称作供应商。
3. 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4.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5.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招标人、用户相同。
6.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7.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软件、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9.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0.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11.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活动时应当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文件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服务等标准以及推荐、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证书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投标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评标办法
4. 采购内容及需求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如有)

(二)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 发现其中有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招标采购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 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投标声明书；

2. 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 （3）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 ②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xwqy.gsxt.gov.cn/>）被列入小微企业名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③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应当显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见第六章）；
- （5）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 ①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7）投标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8）供应商情况介绍；
- （9）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 (10) 符合评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 (11)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 (12)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及主要设备官网打印或官方授权认可的彩页资料；
- (13) 供应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 (14)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1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见第六章）；
- (17)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18)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19) 与评审、评分有关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3.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4)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 (5)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邀请。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款、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帐。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帐的，投标无效。

4.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支票、汇票、本票应当在投标截止日起 2 个工作日前递交至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逾期递交或被银行退票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及时到帐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保函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6. 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及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代理机构凭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的“**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或供应商另行开具的**退投标保证金收据**以电汇或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1）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

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供应商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4 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采用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包装和密封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未按规定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包装的，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开标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签到并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标项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终止该标项的开标并作废标处理。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 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 按各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并送评标室评审。采用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退还供应商，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6. 商务、技术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7. 按各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报价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采用活页装订的报价文件将被当场退还供应商，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8. 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9.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过程。

10、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 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 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 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投标无效情形, 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4. 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5. 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 并给予评价或打分, 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6. 各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7.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 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8.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 应当作废标处理。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地柱道闸为本次招标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门禁、道闸与车辆自动识别系统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资信及商务分 70 分两部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技术、资信及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资信及商务分

二、资格审查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不在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3)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声明书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6)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7) 未响应招标文件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 (8) 未提供产品演示的；
- (9)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发生负偏离达8项（含）以上的；
- (10)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1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载明文件项目管理的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1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2)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 (3) 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技术、资信及商务部分（7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1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认证体系且在有效期内，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0-2分
2	供应商获得信用证书、荣誉证书及获奖情况	优：4-5分 良：2-3分 一般：0-1分
3	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2015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得2分，最高不超过10分，原件备查。	0-10分
4	设备的技术指标、性能、配置的符合性：根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各项技术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解释和实质响应情况进行评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对照表（或点对点技术偏离表）。 全部响应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的，得10分。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0-10分
5	投标产品品牌档次优劣，产品型号，技术规格的先进性以及产品资料的完整性评分。以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及主要设备官网打印或官方授权认可的彩页资料为准。	优：9-12分 良：5-8分 一般：0-4分
6	根据供应商供货、调试、验收的具体方案、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横向评分。	优：7-8分 良：4-6分 一般：0-3分
7	售后服务体系完备情况，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优：5-6分 良：3-4分 一般：0-2分
8	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优：4-5分 良：2-3分 一般：0-1分

9	质保期不足 2 年的不得分，2 年的得 1 分；2 年以上的，每增加六个月加 0.5 分，增加不足六个月的部分不加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0-3 分
10	利于采购人的增值服务。	优：4-5 分 良：2-3 分 一般：0-1 分
11	主要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1 分； 主要产品属于《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1 分。	0-2 分
12	编制有序、装订整齐、书面整洁、内容详实情况，有无错误、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等，有错误或前后矛盾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0-2 分

（二）价格部分（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小型、微型企业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报价给予 2%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 同时提供以下所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

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xwqy.gsxt.gov.cn/>) 被列入小微企业名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应当显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长安校区现有东门、北门、西门三个进出通道：

1、东门分时段人流量极不均衡，早中晚高峰期人员拥挤、车辆混杂，容易出现人车碰撞事故；拟将东门设置为人行通道，仅允许行人步行进出东门，车辆一律由北门、西门进出。东门增设人脸识别与指纹识别系统，便于识别和控制人员进出。

2、北门既有闸机两套属于校园智能化体系，自 2015 年以来一直未运行，垃圾车、餐厨车辆、商铺货运车辆大多从此门进出，现使用伸缩门控制，开关运行速度慢效率不高；

3、西门为主进出通道，校车、来访车辆、教职员工私家车大多从此门进出，现使用伸缩门控制，开关运行速度慢效率不高；按照学校 2018 年度实施十项民生项目第 7 条“严格管理外部车辆进入校园”要求，拟在长安校区校门增设门禁、道闸等自动识别系统，详细情况如下：

北门既有闸机两套属于校园智能化体系，自 2015 年以来一直未运行，原预定的车辆闸机系统已经置换成服务器。

西门目前作为学校主门，车流量较大，现有不锈钢伸缩门开关反应较慢。

增设北门、西门门禁、地柱道闸与车辆自动识别系统，便于识别和管理车辆进出西门。预计达到的效果为车辆通过时系统自动识别车辆号牌，地柱道闸自动下降放行，如发生号牌识别系统无法识别等情况则备用人脸识别或指纹识别。

二、采购清单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地柱道闸	地柱道闸 包含：地柱道闸，抓拍机，补光灯，LED 屏，喇叭，1 个车检器，1 个防砸雷达，2 个遥控器 道闸类型：地柱 道闸方向：全向 运行速度：0.9-1.8 秒 横杆材质：铝合金+珍珠棉 闸机颜色：金色 遥控距离：≥30 米 输入电压：220V 抓拍机分辨率：200W（1920 × 1080） 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小照度：彩色 0.002Lux@（F1.2, AGC ON），黑白 0.0002Lux @（F1.2, AGC ON）	台	2×2

	视频压缩标准: H. 264/MJPEG/MJPEG 通讯接口: 1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5 个 RS-485 接口, 1 个 RS-232 接口 外部接口: 7 路 IO 输入接口, 7 对 IO 输出接口(可接常亮灯), 1 个 SYNC, 2 个继电器输出 LED 补光灯灯珠数量: 3 颗 色温: 5000K~7000K 发光角度: 40° 最佳补光距离: 4 米~8 米 补光灯触发方式: 电平量/开关量触发 LED 信息显示屏点间距: P4 颜色: 双基色(红绿) LED 屏亮度: 1200cd/m² LED 屏最佳可视距离: >4 m 车检器通道数: 2 通道线圈输入 功能特性: 支持防撞、防冷凝、手动锁闸等功能, 支持语音播报		
出入口控制终端	出入口控制终端, 含出入口管理软件, 无风扇设计, 集成交换机、485 接口、报警 2 进 4 出、麦克风输入、视频 HDMI 及 VGA 接口, 2T 硬盘, 正版 Windows 系统	台	1×2
单机芯左边道	1560mm*220mm*1000mm/通道宽度 550mm-1100mm/20-60 人每分钟/24 对红外检测/门翼有机玻璃或不锈钢弯管/框体不锈钢/室内室外/工作电压 220V/工作功率<300W, 待机功率<50W;	台	1×2
双机芯中间道	1560mm*220mm*1000mm/通道宽度 550mm-1100mm/20-60 人每分钟/24 对红外检测/门翼亚克力、不锈钢、钢化玻璃/框体不锈钢/室内室外/工作电压 220V/工作功率<300W, 待机功率<50W;	台	1×2
单机芯右边道	1560mm*220mm*1000mm/通道宽度 550mm-1100mm/20-60 人每分钟/24 对红外检测/门翼有机玻璃或不锈钢弯管/框体不锈钢/室内室外/工作电压 220V/工作功率<300W, 待机功率<50W;	台	1×2
控制器主板套件	225mm(L) x 180mm(w) x 15(H)	套	2×2
Mifare 读卡器套件	具有 32 位高速处理器, 性能强劲; 具有 RS485 和韦根双通讯接口; 韦根采用国际标准的韦根协议, 支持 w26、w34 格式, 可无缝兼容第三方设备; 支持在线升级功能, 升级失败可继续升级无影响; 卡片识别距离: 3~8CM; 具有内置看门狗程序, 能够检控设备的异常运行状态, 并执行修复处理, 确保设备长期运行; 具有防拆设计, 设备拆除时具有报警提示功能; 工作电压 DC12V; 功耗≤2W; 读卡频率: 13.56MHz; 工作温度: -20℃-- +65℃; 工作湿度: 10%至 90%; 规格尺寸: 121x86.5x14 (mm); 防水设计: IP64;	套	2×2
成像对比组件	采用 10.1 英寸触摸屏, 200 万广角宽动态摄像头, 补光灯亮度手动调节, 可扫描二维码, 面部识别距离 0.3m-1m; 适应 1.4m-1.9m 身高范围, 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采用深度学习算法, 支持 10000 数量库, 1: 1 人证比对时间≤1S/人 (需配身份证阅读器), 1: N 人脸比对时间≤0.5S/人, 人脸验证准确率≥99%; 支持有线 TCP/IP 通讯方式, 采用双网口设计; 支持通过 RS232 串口接入门禁设备实现权限管理, 适用于人员通道利旧改造项目; 设备电源 DC12V/2A, 适合室内外环境。	套	2×2
遥控器	大功率遥控器; 适应机型: 所有闸机都支持	台	1×2
指纹识别器	光学指纹传感器	台	1×2
发卡器	USB 接口, 支持 IC 卡、CPU 卡、二代身份证卡 (序号)、ID (EM) 卡发卡	台	1×2
平台软件	E5-2620 V3 (6 核 2.4GHz) ×1/16GB DDR4/1TB SATA×2/热插拔/SAS3008/DVD/1GbE×4/冗电/导轨/2U/Windows Server 2008 R2 简体中文标准版激活码; 1、电源: 高效能 550W 铂金 1+1 冗余电源;	套	1×2

	2、电源电压 200-240V/50Hz；专用平台软件，支持出入口设备、人员通道。 可实现视频监控的综合管理，采用 B/S 及 C/S 架构，支持手机客户端预览与云台控制，具有实时预览、录像管理、监视屏控制、电子地图管理、日志管理、门禁控制、停车场管理、巡查管理、报警管理、系统管理、组织资源管理、网络管理、服务管理等功能。软件有 CMMI5 认证证书。		
施工及其他	施工人工、税费、辅料等	项	1×2

三、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按交钥匙方式完成本项目，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在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总价包干。

2、投标时的缺漏项在合同中不予补偿。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准。

3、主要硬件设备技术指标提供官网打印的彩页资料。

4、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培训合格。培训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供应商须确保有原厂生产的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满足设备正常运行需要。

6、质保期要求：不少于 2 年。

7、交付地点：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长安校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 采购内容：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

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质保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5%，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付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
 - 2) 完工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100%。
 - 3) 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 4) 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 1 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0625-18217420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0625-18217420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3.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投标声明书

4.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日。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3.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单位方负责人同时为下列单位的负责人：

5. 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由我方管理的单位，没有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投标。

6. 我方委托授权人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正式在职职工，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7.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

8.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有：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5.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1)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 (3) 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 ②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http://xwqy.gsxt.gov.cn/>）被列入小微企业名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③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应当显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见第六章）；
- (5) 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 ①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 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7) 投标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8) 供应商情况介绍；
- (9)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 (10) 符合评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 (11)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 (12)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及主要设备官网打印或官方授权认可的彩页资料；
- (13) 供应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 (14)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1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见第六章）；
- (17)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18)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9) 与评审、评分有关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9.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交货期限			
付款条件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_____（ 盖 章 ） 日 期：_____

10.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一一对应如实填写技术响应表，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12.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
6				_____ %
				_____ %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 盖 章 ） 日 期：_____

13. 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4)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 (5)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4.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
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_____份。投标总价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 个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5.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再单独制作一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标项、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16.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专用耗材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					
	其他：					
投 标 总 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17.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小型/微型企业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监狱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监狱企业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_____部分第__至__页。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环境标志认	金额

志产品				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设备报价分析汇总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4.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5.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18.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

致：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贵司组织的 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申请退还该笔投标保证金。

申请人信息	投标单位（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财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人民币		
退还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户名）：		
	单位税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电话：		

注：1、该“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可在投标时与开标一览表、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单独提供（**请勿装订进投标文件中**）。

2、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招标公司将凭此“申请书”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并将**政府采购合同（或复印件）**提供给**招标公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